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收異字第24號

聲　請　人　VU DINH HIEU 武庭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宏恩
訴訟代理人　莊瑞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收容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第23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

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三、未滿12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是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事件，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與有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請優先審酌收容替代處分可能性，且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9日經診斷有登革熱，又聲請狀所載之具保人李毅宏願提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保證金，聲請人並願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506室，請求以收容替代處分之方式代替收容處分。

三、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於113年5月27日入境申請擔任製造工，於115年2月3日起連續曠職3日失聯，於115年3月18日廢止居留許可並將居留效期限縮至115年2月3日，嗣115年8月28日

經警查獲移交相對人，並於同日經相對人作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聲請人已逾期居留206日，現無旅行證件，且失聯期間有非法工作等情事，聲請狀所附診斷證明書亦係偽造，非予以收容難以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不適替代處分。

四、本院判斷：

㈠受收容人係越南籍外國人士，為逃逸移工，在臺已逾期居留達206日，於115年8月28日經警方在桃園市查獲，並於同日經相對人作成強制出國並為暫予收容之處分在案，有強制出國處分書（見本院卷第41-43頁）、暫予收容處分書（見本院卷第45頁）、外國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見本院卷第39頁）、調查筆錄及複詢筆錄（見本院卷第25-27、47-53頁）附卷為憑，堪以採認。

㈡受收容人受收容之原因仍然存在，不宜為收容替代處分：

1.經查，受收容人自115年2月3日失聯至今，在我國逾期居留達206日，衡酌其長期逾期居留，且有持續非法工作之具體情狀，足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之收容事由；又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亦可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之收容事由。且暫予收容處分業經以附載越南文之處分書送達受收容人簽收，亦有暫予收容處分書附卷可稽，送達程序自屬合法。

2.聲請意旨固主張聲請人經診斷有登革熱，又具保人李毅宏願提出100,000元，聲請人並願限制住居等語。惟查，聲請狀所附聲請人經診斷有登革熱之育祥婦產科與內視鏡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經該診所確認醫師姓名及診所印章均不符（見本院卷第107頁），而聲請人亦自承：我115年7月19日沒有就診，我沒有檢查不知道我有沒有生病等語（見本院卷第27、141頁），顯見該診斷證明書屬偽造（此部分相對人表示將另行報請檢察官偵辦），已難認聲請人有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又聲請人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

與具保人交情好云云，惟對本院訊問具保人李毅宏之認識經過、電話、住址、年齡、容貌特徵，均無法具體回答、描述（見本院卷第129-130頁），復參以載有具保人李毅宏之聲請狀同時附有前開偽造之診斷證明書，則具保人李毅宏是否可確實督促受收容人遵守報到、配合及遣送等義務，容非無疑，難認屬適當之具保人；且聲請人前已失聯在外非法工作，難期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方式能約束聲請人遵守報到、配合及遣送等義務。又受收容人尚未提供護照資料，相關旅行證件尚未辦妥，逾期居留之期間非短，尚無從期待於收容替代處分作成後可自行辦理完畢，則聲請人所提之上開金額或保證人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均不足作為本件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遂行之擔保。

㈢綜上所述，因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仍屬有效存續中，且依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不符得不予收容之事由，受收容人依法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事由存在，復不宜為收容替代處分。準此，相對人暫予收容本件受收容人，依法有據，自無違誤，本件收容異議之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潘韋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林苑珍